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根据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的申请，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黑128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的破产申请，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黑1282破8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指定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为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中盟财富中心14层，邮编150028，联系人：薛长柱，电话0451-86722111）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肇东市安民乡连忠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在肇东法院第八审判庭（二楼）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